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建置計畫(一)

評選須知

壹、本招標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投資建議書

投標廠商提送投資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投資建議書 1 式 15 份。

2. 投資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投資建議書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投資建議書。

3. 投資建議書主文：

(1) 投資建議書封面：標題為「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建置計畫(一)」投資建議書。

(2) 投資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局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投資建議書內容：投資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投資建議書項目	撰 擬 重 點
1	團隊專業能力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履約實績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建置等相關說明。
3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若設備或饋線須使用私有地，需提出土地取得計畫)。 (2) 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機組之裝設工程內容及檢修方式。 (4) 工作團隊說明。

項次	投資建議書項目	撰 擬 重 點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4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4) 防汛緊急應變計畫。 (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	(1)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 (2) 回饋金百分比(%) (3)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回饋金百分比(%)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投資建議書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一)本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8條規定，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二)資格標開標後，本採購之『評分表』及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所送投資建議書，將由本局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後，分送各評選委員，並簽請委員會召集人核定日期召開評選會議，並邀請合格投標廠商到場簡報，簡報設備請廠商自備。

(三)本計畫擬定之評選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如附表一、二。

(四)評選方式：

1. 投資建議書評選方式採序位法。

2. 評選程序：

(1)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達其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等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辦理評選，否則應重新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議相關事宜。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選會議，不得代理。

(2)評選會議開始時，由本局主辦單位報告資格審查結果及說明評選作業方式等相關事宜後。將正式『評分表』分發各出席委員，當場請評選委員隨機抽取後登入評分表編號欄中。

(3)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

及答詢」(配分 5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由本案協同主持人代表簡報，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未到場簡報，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

- (4) 評選前請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現場報到順序抽籤決定入席簡報順序，逾時報到由主辦單位代抽，輪到簡報仍未到達時以棄權論。每家廠商以不超過 5 人入場，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廠商簡報完成後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詢答完成第一家廠商離席後，請第二家廠商進場開始進行簡報，如投標廠商家數大於 5 家(含)時，上述簡報及答詢時間，原則各減 3 分鐘。
- (5) 評選委員依評分表所列之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給分，評分後於評分表簽名並彌封，由主辦人員登錄統計。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之廠商不列為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排序，不合格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敘明理由。不同廠商應給予不同名次評比統計，廠商名次統計及排序如附表二。
- (6) 評選方式：各評選委員所評合格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小者為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若所有廠商得分均不合格時，應重新辦理招標。
- (7) 「廠商名次統計及排序表」統計完成，召集人及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並於採購案評選總表簽名。評選結果不當場宣布，最後結果以本局公函通知為準。
- (8) 委員之評分表於紀錄人員統計並於委員會確認後(無論是否通過)，由主持人立即密封；總表不密封，總表應附於紀錄之末為其附件。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選會後彙整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同時主辦單位應將投資建議書(請勿予以污損或標記)收回。

肆、其他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評選最優勝廠商即為得標廠商。
- 二、得標廠商之投資建議書(含附件)納入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於簡報時如提出優於投標文件之額外承諾，進而得標者，應將額外承諾事項納入契約。
- 四、投標廠商之投資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局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五、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六、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七、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附件

附表一：序位法評分表

附表二：序位法評分總表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建置計畫(一) (案號：CMC-111-022)
序位法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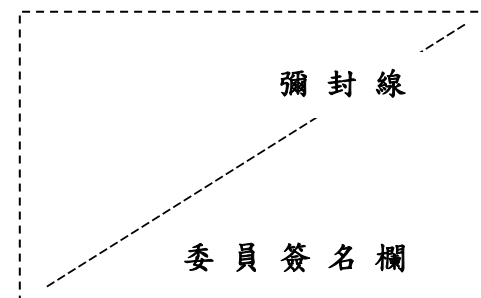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評選項目 及配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饋 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饋 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饋 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饋 金百分比之值：
團隊專業能力	5%				
廠商履約實績	10%				
興建計畫	30%				
營運計畫	30%				
廠商投標值	20%				
簡報及答詢	5%				
合計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分項給分加總值與合計值不同時，以合計值為準。
- 三、序位依合計值高低給予 1、2、3 等之序位，但合計值相同者得同一序位，序位得不連續，但序位仍自 1 開始，序位最大為 4，並不得大於廠商家數。
- 四、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5%)」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七、「廠商履約實績」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建置計畫(一) (案號：CMC-111-022)

序位法評分總表

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委員編號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 饋金百分比之 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 饋金百分比之 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 饋金百分比之 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 容量(kW) x 回 饋金百分比之 值：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值								
優勝廠商(勾選)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依廠商之「序位合計值」依序給予1、2、3、4等之序位；「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較高者為得標廠商，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註：1. 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之廠商不列為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排序。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廠商。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